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康跃科技终止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佑环保”）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9日，康跃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寿光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根据寿光市城市建设规划，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公司所属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以南、北洛初级中学以东、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0）第032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该宗土地面积为17,168平方米。该宗土地将纳入政府储备，由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康佑环保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2015年10月29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授权一名董事或经理层人员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康佑环保

康佑环保注册地址为寿光市古城街道王家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伦海先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康跃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康佑环保为康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跃投资和康佑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终止 2015 年 10 月 29 日康跃科技与康佑环保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出租的土地为位于寿光经济开发区北二环路以南、北洛初级中学以东，面积为 17,168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年租金为 274,0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宗土地将纳入政府储备，由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授权一名董事或经理层人员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康跃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该宗土地将纳入政府储备，由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公司选择终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

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长城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梅

史金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